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康复科二病区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项财招标采购-2026-26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9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35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合同签订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48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康复科二病区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项财招标采购-2026-26

项目名称：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康复科二病区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2398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2398000.00 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包别划分：1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元
1	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康复科二病区设备采购项目 1 包	2398000.00

采购需求：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康复类专业医疗设备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为经审计机构审计后合法依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注册企业注册之日起计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连续 3 个月的完税凭证、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完税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投标人若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若是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项城市境内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4-42122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王园园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9913281180

3.监督单位：项城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394-4315676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2	委托人	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4	项目名称	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康复科二病区设备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项财招标采购-2026-26
6	项目性质	货物类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包别划分	本次招标为 1 个包
9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 70%，验收合格半年后付款 20%，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款 10%。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1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供货期限	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14	免费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15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答疑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7	勘察现场	不组织
18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为使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jyzx.zhoukou.gov.cn/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开标时间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再提交。
19	投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10 点 00 分（见招标公告） 标书递交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10 点 00 分（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市行政中心西侧南楼***房间（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四章评标办法
22	其它	采购人验收如需第三方质检部门介入，第三方质检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前注：1） 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保证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联系周口市公共交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一、康复科二病区设备技术参数

1、治疗床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外形尺寸（长×宽）：长度不小于 1900mm，宽度不小于 600mm

2、安全工作载荷：不小于 100kg

2、推车

1.整体分为上下两层，面板三面均带有防护护栏，有效防止医用产品的滑落。

2.上层面板下方带有不少于两个抽屉，方便护理人员储放物品，抽屉滑轨采用两节式静音滑轨，承载重，耐腐蚀。

3.两层面板中间设计有可转动污物桶圈不少于两个，方便分类收纳废弃医疗物品，配有污物桶不少于 2 个。

4.脚轮采用医用超静音脚轮，安静、耐磨、使用灵活。

3、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1.便携台式机型，双通道独立输出，支持同时治疗两名患者；

2.配置彩色电容触摸屏，触控灵敏，操作便捷，治疗参数一目了然；

3.具备不少于两种治疗模式：

3.1 处方模式：系统内置常见疾病治疗处方不少于 15 个，便于临床快速选择；

3.2 自定义模式：支持调节不少于 3 种治疗参数；

4.系统支持保存不少于 45 个自定义处方，可自定义设置并保存治疗参数，满足临床多种治疗需求；

5.具备通道状态栏，支持实时显示各通道运行状态；

6.具有电极脱落报警功能：治疗过程中检测到电极脱落时，则设备发出蜂鸣声报警，弹出警示界面并显示发生异常的电流通路编号；

7.支持统一设置系统默认治疗时间，科室可根据治疗需求自行设置，设置后各通路默认治疗时间随之变动。

8.输出波形：脉冲波形为双向不对称方波，调制波为方波。

9.输出电流强度：0～100mA。

4、中频治疗仪

功能特点

1、台式机型，小巧便携，便于移动至不同区域使用；
2、配置彩色电容触摸屏，触控灵敏，操作便捷；
3、输出通道：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输出电流独立可调；
4、内置中文智能操作系统，便于快速设置参数启动治疗；
5、内置不少于四种治疗模式；
6、具备自定义治疗模式，支持自定义设置并保存治疗参数；
7、内置不少于 118 个临床治疗处方；
8、具有透热硅橡胶电极、贴片电极两种电极形式，并配置多种尺寸电极片，可根据治疗需求自由选择；
9、温热电极温度多级可调，可独立开启关闭；
10、治疗时间调节：1—99min 连续可调；
11、支持统一设置系统默认治疗时间，科室可根据治疗需求自行设置，设置后，各通路默认治疗时间随之变动。
12、具备电极脱落提示、短路保护等多种安全防护措施；
13、工作频率范围：1kHz～12kHz，误差±10%；
14、具备多种调制波形；
15、具备多种调制方式；
16、低频调制波频率范围：0～150Hz，允差±10%；
17、调幅度范围：0%、25%、50%、75%、100%，允差±5％

5、超声波

功能特点：

1.采用彩色电容触摸屏，显示清晰、操作流畅
2.内置不少于25个临床治疗处方
3.内置处方具有人体高清解剖图示，可准确定位治疗位置
4.超声头支持自定义处方
5.超声治疗头具有超温保护功能
6.超声治疗头具有防空载保护功能
7.超声治疗头支持智能识别与人体有效接触面积自动开始或暂停超声输出。
8.具有超声治疗强度过大警示功能
9.波束类型：准直型

10.超声工作频率：1MHZ、3MHZ，单个超声头支持双频输出

11.输出模式：连续输出、脉冲输出

12.输出波形：连续波、脉冲波

13.超声头类型：移动式超声头

14.有效面积不小于 4cm^2

15.波束不均匀系数：≤8.0

6、冲击波

1、产品由主机、电源线、冲击手柄 、治疗探头组成。
2、工作原理：气压弹道式冲击波。
3、主机控制界面：主机采用全触摸式操作设计，触摸显示屏≥7 寸。
4、工作压力：1-4Bar/最大值 21Hz，4.1-4.6Bar/最大值依次为 20-15Hz，4.7-5Bar/最大值依次为 15-12Hz，步进 0.1Bar，允差±10%。
5、工作频率：1-21Hz 连续可调，步进 1Hz。
6、治疗头组件的使用期限：冲击次数≥500 万次，
7、治疗仪控制手柄的使用期限：冲击次数≥1000 万次。
8、集成化设计，内置空气压缩机。
9、手柄具备计数器及开关功能。
10、治疗仪应有气压不足的提示功能， 手柄检测功能、内部超温提示功能。
11、治疗头面积≥20mm 时治疗头能量密度≥0.5mJ/mm² 。
12、冲击波治疗头工作脉宽 0.35ms，允差±10%。
★13、设备可分别显示主机累计使用次数和手柄累计使用次数。
★14、为避免设备质量及稳定性不佳的问题，整机包含主机、压缩机、手柄需由同一品牌生产。（需厂家提供证明材料）
★15、产品使用期限：产品主机使用期限不小于 10 年。

7、上肢智能康复训练系统

1. 三维运动方式：具备三维空间运动规划，可模拟贴近日常生活的复杂功能性活动，有效调节关节、肌群之间协调性，促进上肢功能改善，提升患者日常生活活动（ADL）能力。

2. 状态指示功能：机械臂配置状态指示灯，可通过不同颜色区分设备运行工作状态。

3. 情景交互训练：内置多款情景互动训练游戏；支持沿矢状轴、冠状轴、垂

直轴、冠状面、水平面多维度训练；具备目标位置悬停、震动反馈，用于本体感觉训练。

4. 关节自由度：机器人关节≥3 自由度。

5. 训练模式：具备主动模式、被动模式、抗阻模式、助力模式、限制运动方向主动模式；覆盖全周期康复，适配 0-5 级肌力患者。

6. 左右肢适配：可支持设备左/右侧切换。

★7.机械臂尺寸：末端驱动式三维运动机械臂，患者通过手部/前臂末端握持固定，实现三维空间多方向康复训练

8.无线键盘鼠标：可通过无线键盘鼠标方便操作系统配套的软件完成各项操作。

★9. 综合评估功能：可完成肌肉力量评估、关节活动度评估、基准评估；一键生成病例报告，包含主动运动评估、治疗时长、ROM 关节活动度、肌力等评估数据。

10. 患者数据管理：自动采集、存储评估与治疗全过程数据；内置患者信息数据库，支持患者信息新增、删除、修改查询管理。

11. 安全保护机制：设备实时运动轨迹监测；当运动轨迹超出预设范围或外力突破安全阈值，系统自动停止助力输出；硬件配置独立紧急停止按钮。

12. 扩展接口：软件支持升级；预留 USB、HDMI 等扩展接口，满足情景交互外设拓展。

13. 设计使用年限：设备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14. 力反馈核心性能：具备高精度力反馈控制算法；实现人体仿生支臂逆向可驱，运行无摩擦、无间隙，抗冲击性能优良。

15. 高度调节：配置升降立柱，整机可高低调节，适配不同身高患者训练。

8、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

1.输入功率为 70VA。额定电压和频率：～220V　50Hz

2.角度范围及允差

2.1 角度范围

1）肩关节活动角度调节范围：0°～180°；

2）肘关节活动角度调节范围：0°～150°；

2.2 角度范围允差

在可调节的角度范围内，角度不大于 50°时，允差：±5°；角度大于 50°时，允差±10%。

3.角速度

设备的角速度应可调节，最大角速度为 5.7°/s，允差：±20%。

4.治疗时间

设备应具有定时装置,设定范围在 1min～240min,步进值 1min,允差:±10%。

5.控制功率

设备具有“大、中、小”三种控制功率。

6.控制模式：设备具有三种模式：正常模式、速度模式和角度模式。

7.结构要求

7.1 手持操作器

设备应具有供使用者操作的手持操作器，手持操作器应能控制设备的启动、停止，操作应方便、可靠。

7.2 固定肢体的支架

固定肢体的支架长度可调节。

1）肩关节运动肢体固定支架（运动支架）长度可调节，从旋转关节座中心到握手柄中心的使用长度范围：475mm～670mm，允差±10%。

2）肘关节运动肢体固定支架（运动支架）C2-1 长度可调节，从旋转关节座中心到握手柄中心的使用长度范围：185mm～350mm，允差±10%。C2-2 长度可调节，从旋转关节座中心到支撑板外延的使用长度范围：225mm～315mm，允差±10%。

9、颈腰椎牵引设备

功能特点：

1）精密的传动装置实现柔和牵引，缓起缓停，减少了治疗过程中肌肉僵硬的现象

2）采用医用级电容触摸屏，操作步骤简便，显示直观清晰

3）独特的腋下附件和髋关节、胸部绑带的设计提升患者舒适性的同时可以满足临床不同身高体型的患者

4）颈部加热线采用国际认证航空级连接插头，具有防水、防火、抗 UV 的特点，确保使用者的安全。

5）高级别的安全锁扣保证了治疗师的操作便捷和患者治疗时的安全

6）支持进行水平和成角牵引，可单独牵引也可同时组合牵引

7）具有颈腰椎牵引力预警提示，以防误操作导致牵引力过大造成危险

8）颈腰椎牵引均配备“碳纤维远红外”加热功能，温度分为高、中、低三档可调

颈部加热和腰部加热功能采用 PID 准确控温，不超过 45°

9）颈椎牵引力：0-300N 任意可调

10）腰椎牵引力：0-990N 任意可调

11）牵引力步进值 1N 或 10N 可调

10、微波治疗仪

1、柜式一体机型，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各种角度可灵活转动；
2、单通道独立输出；
3、应用器或辐射器驻波比不大于 3.0。
4、在辐射器正前方 1m 以及后方 0.25m 处辐射功率密度不超过 10mW/cm2；
5、在设备外壳，距外表面 5cm 的任何处，电缆或波导，及电缆/波导连接器的微波辐射泄漏不超过 10mW/cm2；
6、治疗时间：可定时 0～30min 可调，可连续工作 3 小时以上。
7、输出最大功率≥50W，允许误差±20%。
8、标配圆型、方型微波辐射器。

11、气压

1、治疗程序设置，设备设有“常规治疗”“DVT 治疗”。

2、治疗压强

1） 压强指示，设备具有压强指示，以指示当前治疗程序下在气囊内产生的治疗压强。

2） 治疗压强调节范围：治疗压强设置范围为 0 mmHg、30 mmHg-250 mmHg。

3） 极限压强：气囊内的极限正压不超过 40kPa（300 mmHg）。

3 、过压保护：设备具有过压保护措施，以保证在正常和单一故障状态下，传递到肢体的压强超过 120%最大治疗压强的时间不大于 1s。

4 、具有定时装置

5 、功能开关：设备提供输出停止开关，可随时中止治疗程序。

6、 释压措施：拔出气囊的连接管路接头，气囊可立即泄压，10s 内气囊内压强应能恢复至 3kPa(22.5mmHg)以下。

7、 故障提示：本设备提供过压提示，出现过压提示后设备停止输出并释放压力。

8 、工作噪声：正常工作状态下，噪声不大于 55dB（A）。

9 、辅助加热功能：本设备具有加热功能，可对加压气囊进行加热，并具有超温保护装置，当加压气囊的温度在 42℃ 时，设备停止加热。

12、电子生物反馈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双通道便携台式机型，各通道独立控制，可支持同时治疗两名患者
2.输出电流参数
⑴峰值电流输出强度：0～100mA 连续可调；
⑵输出波形：双向对称方波；
3.肌电采集参数

⑴反馈阈值：10μv～1000μv；

⑵分辨率（测量灵敏度）：1μv；

4.内置临床处方，便于快速启动治疗；
5.具备通道状态显示功能，可实时显示各通道状态，显示内容包含：当前治疗模式、剩余治疗时间等；
★6.采用电极分离技术：肌电检测和电刺激使用同一根电极线，治疗过程无需更换输出线；
7.具有电极脱落报警功能：治疗过程中检测到电极脱落时，则设备发出蜂鸣声报警，弹出警示界面并显示发生异常的电流通路；
8.内置不少于 5 种模式：表面肌电评估、神经肌肉电刺激、触发电刺激、助力电刺激、镜像电刺激
9.配置彩色电容触摸屏，触控灵敏，操作便捷，治疗参数一目了然；
10.系统内置电子说明书，便于临床快速查阅

13、熏蒸治疗机

产品特性
1、采用大屏幕彩色电容触摸屏，触控更灵敏，中文液晶图文显示，操作更方便。
2、低水位自动报警，防止干烧；
3、移动脚轮便于移动；调整脚方便调整箱体水平；
4、臂杆可自由调节，实现多角度熏蒸
5、具备记忆功能，关机或停电后，可自动保留原来的数据设置
6、安全保护，皮肤温度超温自动报警系统，漏电保护，冷凝水回收装置，确保使用更加安全。
7. 喷头有隔离保护罩，安全防烫伤
8. 可多场景使用，移动便携
9、可实现单人多部位熏蒸
10、具备防干烧功能
11、具有水箱液位语音提示功能
12、工作模式：记忆模式、自动模式

14、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技术参数
1.具有电极脱落报警功能：治疗过程中检测到电极脱落时，则设备发出蜂鸣声报警，弹出警示界面并显示发生异常的电流通路

2.脉冲频率：20Hz-100Hz，步进1Hz，允差±15%；

3.脉冲宽度：100μs～300μs 可调，步进20μs，允差±15%；

4.输出波形：双向对称方波；

5.输出电流：0-25mA，分50档连续可调，步进1级，允差±20%；

6.单通道便携式台机；

7.配置彩色电容触摸屏，触控灵敏，操作便捷，治疗参数一目了然；

8.具有多种输出模式：成人连续、儿童交替、自定义、自动触发、手动触发、评估模式；

9.支持时序治疗，可在同一通道的两路电流间设置输出时序，模拟正常吞咽的生理过程；

10.具有计数功能，手动触发模式可显示当前训练过程累计触发总次数；

11.系统内置电子说明书，便于临床快速查阅

15、PT 床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床脚配有高度微调支脚，着地稳固。

2）床面宽度不小于 1200mm

3）安全工作载荷：不小于 100kg

4）由床面、床架、枕组成。

16、PT 凳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凳面高度可调，方便康复师使用。

2）带液压油缸，360° 旋转

3）额定承载：不小于 2000N

17、电动升降单人治疗床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透气孔加孔塞设计
2）床面高度调节范围：不小于 250mm
3）头板翻转角度：-20°～40° ±5°
4）腿板翻转角度：0°～40° ±5°
5）专业医用阻燃标准 PVC
6）电机推力≥8000N
7）床架应配有升降式脚轮，升降控制应操作方便
8）控制器：多功能手持操作器具有控制床板升降、翻折等功能；接触式脚踏开关双重控制床板升降
9）工作噪声不应大于声压 65dB（A）
10）升降床架的安全工作载荷/N：不小于 2000N
11）床面密度海绵≥5cm

18、天轨系统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 驱动方式：电机驱动控制吊带上下升降，支持手持有线或无线手柄操作。
2. 额定安全工作负载：≥135kg。
3. 配置 2 个机头。
4. 供电模式：全轨供电模式。
5. 训练模式：至少包括定距训练和定时训练。
6. 机头可锁定，锁定后机头水平方向上不可移动。
7. 安全保护措施：具备手动紧急提升、下降功能；具备故障报警功能。
8.轨道材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表层涂覆阳极氧化防锈涂层。
9.轨道承重：每个轨道单元（含轨道-屋顶连接件，轨道自身）可单独承受≥200kg 重量
10.电池容量：机头电池容量 DC24V 16AH；控制手柄电池容量不小于 3000mAh
11.配置无线蓝牙控制手柄，不小于 3.5 英寸电容触摸屏，支持一键切换训练模式
12.机头面板配置不小于 2.8 英寸工作状态指示屏，可实时显示设备状态，包含：电量指示、故障指示、训练状态指示等

19、悬吊系统

1、双滑移悬挂设备，承重不小于 260 公斤： 铝合金滑轨：铝合金材质，表面光滑，包含 2 条滑轨以及相关配件；

2、康复训练器：每个内置 2 组锁绳装置以及 2 条 5 米辅助挂绳带不锈钢弹力钩扣；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
3、配置不同规格的悬带，便于悬吊起身体不同部位
4、躯干旋转训练器：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
5、配备平衡气垫、配备柱形垫；
6、落地式固定架：整体可拆装，采用强度钢，结实耐用稳定性高，通过不锈钢螺丝固定方式，组装简单快捷
7、利用悬吊、振动以及载荷变化等方法从而治疗运动控制系统疾病，使神经、肌肉、关节功能达到协调统一，激发躯干肌肉和身体各大肌群之间的神经肌肉协调收缩能力，从而达到康复目的。

20、站立床

一、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专业医用阻燃标准 PVC
2）床面密度海绵≥5cm
3）床面宽度不小于 600mm
4）床面角度转动范围：0°～85° ±5°
5）脚托板调节角度：0°～35° ±5°
6）电机≥8000N
7）升降床架的安全工作载荷不小于 2200N
8）医用承压轮直径≥7.5cm
9）脚托板安全工作载荷不应小于 1500 N
10）桌板垂直安全工作载荷不应小于 750 N，水平安全工作载荷不应小于 500 N
11）工作噪音：≤65dB

21、站立架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台面高度、胸托和背托前后可调，方便不同身高和体型的人群使用。
2）台面高度调节距离：不小于 200mm
3）胸托架前后调节距离：不小于 60mm
4）背托架前后调节距离：不小于 200mm
5）膝部托架调节距离：不小于 170mm
6）臀部垫额定承载：不小于 1000N
7）绑带额定承载：不小于 1000N
8）脚踏板额定承载：不小于 2000N

22、楼梯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扶手高度可调，适合不同身高人群进行训练。

2）梯面高度：100mm、120mm ±10mm
3）扶手高度调节范围：0～310mm ±10mm
4）阶梯踏板安全工作载荷：不小于 100 kg。

23、双杠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扶手杆高度、宽度可调，适用于不同体型人群进行训练。
2）两扶手杆中心调节距离：不小于 290mm；
3）扶手杆直径：不小于 Φ38mm；
4）脚踏板安全工作载荷：不小于 100 kg；
5）矫正板踩踏面相对于水平面的夹角：150±5 度
6）底座两端设计有斜坡，方便受训者上下。

24、四肢联动

一、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具有被动模式，可辅助四肢功能较差的患者进行被动训练
2、具有主被动自动切换功能，根据用户主动参与程度，自动切换主动或被动训练。
3、座椅可电动前后调节，匀速运行，更利于用户坐位的精准调节，减轻治疗师负担
4、具有痉挛监测功能，被动和主被动模式下，可以实时监测用户痉挛情况，发生痉挛自动反转解除痉挛，保护用户训练的安全，痉挛灵敏度：1-6 级
5、训练结束可生成训练数据，包含总里程、总时长、步数、平均步频、平均功率、卡路里消耗、痉挛次数等
6、可拓展血氧脉搏采集，运动中实时监测，超过限制范围进行停机保护
7、具有默认训练参数设置功能，可以修改默认的训练时间、阻力、步频等
8、阻力等级设置范围：0～35 级，逐级增大
9、训练中实时显示训练数据，包括实时阻力、训练时长、卡路里消耗、步频、步数、实时功率等
10、运动杆运动角度：不小于 22°
★11、连接血氧脉搏仪后，可设置血氧脉搏的保护限值，可开启关闭血氧保护功能，可设置血氧最小值，脉搏最大值和最小值

25、主被动训练器

一、产品特性
1）具有上肢水平训练、上肢垂直训练、下肢训练三种训练方式
2）具有应急保护功能
3）具有声控保护功能
4）具有磁控保护功能
5）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6) 具有痉挛保护功能

7）具有主被动模式、被动模式、主动模式、助力模式等 4 种训练模式
8）具有 2 种对称性显示方式，柱状图和数值百分比显示
9）具有训练结果数据统计功能
10）运动阻力调节级别：分 21 级（逐级增大）
11）痉挛等级：高 中 低

26、平衡训练仪(核心产品)

产品功能特点
1、训练模块：具有静态站位模块、以及前庭及躯干 2 大类模块。
2、训练方案：内置有上百种训练方案，可根据患者情况自由选择。
3、具有佩戴式传感器，可在训练及评估过程中监测躯干数据及防跌倒提醒。
4、具有不少于 40 款 3D 游戏，提高训练的趣味性。
★5、具有不少于 7 类平衡相关评估量表，包含 berg、brunel 等，可以进行电子化评估及存储。
6、评估项目：具有静态稳定性评估、稳定极限评估、睁闭眼对比评估、负重极限评估等。
7、训练项目：可进行自由训练、本体训练、负重训练、描迹训练、位置训练、游戏训练等。
8、可进行前庭及躯干的功能评估和训练
9、自定义方案训练：可将不同的训练项目和游戏等组合为患者特定的治疗方案，长期保存、一键启动。
10、方案推荐功能：可根据患者评估结果，自动推荐相应的治疗方案。
★11、可拓展血氧脉搏进行训练保护，一旦检测到患者血氧脉搏超过限值范围，设备自动停机保护。
★12、站位扶手上下高度可电动调节，满足不同身高的人群使用。

27、助行架

一、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支撑平台额定承载：不小于 750N
2）台面垫高度调节距离：不小于 450mm
3）手柄间调节距离：不小于 550mm

28、矫正镜

一、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镜面带线格
2）镜面玻璃厚度：不小于 5mm

29、可升降 OT 桌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桌面高度可调，适合不同身高人群使用。
2）配模拟作业工具，可进行手工作业训练。
3）桌面尺寸（长×宽）：不小于 1200mm×800mm

4）手柄转动力矩：≤10N•m

30、塑料凳

1、带有靠背
2、一体成型
3、底脚防滑设计

31、上肢康复架

一、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适用于肩关节活动范围的训练、关节牵引及肌力的训练，高度可调节。
2）升降支架调节范围：0～470mm±5mm

32、上肢推举训练器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手柄推拉距离：410mm±5mm
2）支架与底座可调角度：≥60°

33、肩关节训练器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运动阻力可调。
2）升降装置调节距离：535mm±5mm
3）手柄至转动轴距离调节距离：380mm±5mm
4）阻尼力矩/N·cm：≥1650。
5）进行肩关节训练时力臂可调。
6）手握持装置的高度可调，以适应不同身高和臂长的人群。

34、上肢悬挂架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承重带和拉簧额定承载：200N
2）升降支架高度可调节
3）支架宽度可调节

35、滚筒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外形尺寸（直径×高）：Φ250mm×800mm
2）额定承载：不小于 2000N

36、上肢训练架

一、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绳索额定承载：不小于 720N

2）拉力器套数：2 套

3）配重块质量及数量：2kg/块，共 12 块

4）最大行程：1150mm±5mm

5）拉手额定承载：不小于 480N

37、上肢协调训练器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外形尺寸（长×宽×高）：330mm×240mm×360mm±5mm

2、训练上肢稳定性、协调性功能，提高上肢的日常活动能力。

38、腕关节训练器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外形尺寸（长×宽×高）：680mm×200mm×255mm±5mm

2）适用于对关节功能障碍患者进行康复训练。

39、前臂旋转训练器

一、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适用于对关节功能障碍患者进行康复训练。

2）升降装置调节距离：540mm±5mm

3）托架前后调节距离：200mm±5mm

4）阻尼力矩/N·cm：≥980。

40、肩抬举训练器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通过将棍棒置于不同高度训练上肢抬举功能，可在棍棒两端悬挂沙袋，以增加抗阻力。

2）支架高度调节分 6 档：每档 90mm

3）支架角度调节为 9 档：10°～90°

41、木插板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分大中小三种规格木插板

2）每种类型不少于 20 根插棒

42、手指阶梯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台阶数量不少于 10 层

2）阶梯台阶距离：22mm±5mm

43、分指板大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防止和矫正手指屈肌痉挛或挛缩畸形。

2）指板间距：不小于 26mm

44、分指板小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防止和矫正手指屈肌痉挛或挛缩畸形。

2）指板间距：不小于 22.5mm

45、铁棍插板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适用于眼与手的协调功能训练。

2）铁棍尺寸（直径×长度）：（小：Φ4mm×60mm，18 根）、（中：Φ6mm×60mm，15 根）（大：Φ8mm×60mm，15 根）

46、体操棒

一、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抛接球直径及数量：≥φ250mm，不少于 4 个

2）体操棒外形尺寸（直径×高度）：≥φ28mm×995mm，数量不少于 5 根

47、上螺丝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通过模拟作业，改善手指的指功能，提高手的协调性、灵活性。

2)组件：全螺纹六角头螺栓 M6×40，7 只、全螺纹六角头螺栓 M8×40，13 只

48、哑铃

一、哑铃质量及数量：

1 磅/件，共 6 个；

2 磅/件，共 4 个；

3 磅/件，共 4 个；

4 磅/件，共 2 个；

5 磅/件，共 2 个

49、电针治疗仪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1、输出脉冲波形：非对称双向脉冲波

2、输出脉冲路数：六路输出

3、输出脉冲频率 1-100HZ 可调

50、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平板配置）（核心产品）

1.操作平台为触摸屏，屏幕尺寸≥8 寸,内置电池，i5 以上处理器。

2.接口齐全，至少具备：USB 通信接口、数据库视图接口、本地 EXE 程序接口、WebService 接口。确保可以对接医院 HIS 系统。

3.传感器技术：压差式流速传感器。

4.容量测量范围及误差：范围:(0~10)L，最大示值误差:±3%或±0.05L(两者取较大值)。

5.流量测量范围及误差：流量测量范围:(0~16)L/s;流量最大允许误差:±5%或±0.17L/s(两者取其较大值)。

6.可测量参数包括用力肺活量 FVC、肺活量 VC、每分钟最大通气量 MVV、静息分钟通气量 MV 等。

★7.可进行用药前用药后试验，支气管舒张试验、支气管激发试验。

★8.肺功能仪采用手柄式结构，手柄部位具备 FVC,SVC,MVV,MV 快速检测按键，压差式传感器直接安装在手柄部位，可不借助任何工具徒手拆卸，并用消毒液浸泡消毒避免交叉感染；连接采用硬连接结构，无任何外在的管路，以提高传感器的频率响应。

9.具备交叉感染的防控措施：可使用一次性肺功能仪用过滤嘴，且非专机专用耗材。

10.预计值模式：支持 ECCS 预计值和中国人预计值；可通过测量值与预期值的比率显示测试者状况，具有多次测量显示最好值和趋势图功能。

11.质量控制：受检者检查过程中，实时数据图像监测呼气时间，呼气末流速等，严格把控检查质量，保证检查结果准确。

12.具有定标质控功能：支持 3L 容量±10%标准定标、容量±3.5%定标验证；系统软件可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自动质控评级。

13.具有 BTPS 自矫正功能，显示测试的时间和自动测量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大气压力）。

14.智能语音指导提示，标准操作动画引导，指导测试者正确配合完成测试。

15.质控管理模块：依据 ATS/ERS 自动计算质控评级 A、B、C、D、E、U、F；依据 ATS/ERS 智能推荐可接受度高的测量曲线;用力呼气时长实时监测指导；用力呼气末流量低于 0.025L/s 停止呼气指导。

★16.提供随访问卷和肺功能评估功能。

51、智能蜡疗仪

技术参数：

1、仪器组成：由融蜡箱、放蜡系统、蜡饼箱、温度监测装置等组成，整机采用进口 PLC 控制系统。

2、全自动：自动融蜡、过滤、自动放蜡和制作蜡饼，无需人工接蜡或舀蜡。

3、显示：不小于 8 寸全中文智能液晶触摸屏显示，仪器工作状态及系统时间可实时显示。

4、具有蜡液过滤功能；三级过滤，防止蜡液中的杂质进入放蜡系统。

5、具有自动紫外线消毒功能，确保有效地对重复使用石蜡表面及内部全面消毒。

6、具有自动放蜡盘数设定功能，蜡饼制作数量 5 盘、10 盘、15 盘可选，蜡盘数量 15 盘。

7、容积：融蜡箱≧70 升、蜡饼制作箱≧180 升。

8、融蜡方式：无水化蜡。

9、熔蜡箱加热设定温度：默认 80℃，免设定。

10、制饼箱设置温度：默认 65℃，免设定。

11、制饼箱保温温度：40℃～60℃可设定，级差 1℃。

12、融蜡箱保温时间：默认 25min，免设定。

13、制饼箱制饼时间：默认 30min，免设定。

14、制饼箱保温时间：默认 20min，免设定。

15、具有自动放蜡系统，放蜡系统的蜡管具有加热功能,蜡管温度超过 80℃时，停止加热，低于 80℃时，开始加热。

16、具有预约制饼和立即制饼功能，使用预约功能时可在一周内任意设定一次制饼完成时间。

17、具有放蜡厚度设定功能，厚度设定范围为 1～20mm。

52、计算机言语纠正（核心产品）

一、产品特性

★1、多障碍覆盖：全面支持不少于 20 种语言、认知障碍类型，包括失语症（如 Wernicke、Broca 等各亚型）、听觉障碍（先天/后天）、构音障碍（运动性/器质性/功能性）、认知障碍（轻度至重度）、书写障碍（视空间/运动性）等。

★2、语义识别技术：口语表达模块嵌入语义识别功能，精准提取、识别关键信息。

★3、ICF 评估与质控：遵循 WHO ICF 标准，生成语言功能动态评估报告，量化损伤程度（0-4 级），并提供个性化康复建议。通过报告对比监测疗效进展。

4、权限管理：构建管理员、医生、治疗师、患者四类用户角色，实现数据分层管理，确保系统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5、数据统计与用户管理：系统统计用户基本信息、康复数据、评估结果、量表数据、方案进度等，形成统计简报。实时监控用户康复进程，提供可视化趋势分析。

6、个性化训练与方案管理：基于评估结果，定制个性化训练方案，结合大数据分析动态调整。治疗师可通过平台灵活创建、管理患者专属康复方案，记录训练进度。

7、学老师开放平台：治疗师可自主设计训练内容，如添加图片、录入语音、输入文字等，打造无语言、文化、地域限制的个性化康复环境。

二、其他要求

（1）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我院东院区新成立的康复科二病区，因现有设备无法满足神经康复、骨科康复、疼痛康复、老年康复等临床业务开展需求，存在康复治疗手段单一、技术空白、服务能力不足的问题，严重制约科室诊疗工作推进与患者康复治疗需求的满足。现采购康复类专业医疗设备一批。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更换，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供货期: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2）商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按本项目的行业规则或双方签订合同时的约定执行。质保期内如果出现

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更换，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售后服务：免费质保不少于 3 年

4 供货及安装期：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5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 70%，验收合格半年后付款 20%，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款 10%。

6 验收：由最终用户组织验收。

7 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项目编号:项财招标采购-2026-26）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招标的目标；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

（四）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五）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数据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六）投标人报价未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

第七条 评委会从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始独立评审，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评出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

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第九条 评委会首先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按招标文件约定由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3	完税证明和社保证明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4	财务审计报告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格式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8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9	供货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0	投标有效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1	质量要求承诺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2	其他实质性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3	货物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4	质保及售后等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5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说明: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1	投标报价（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45分)	技术参数（30分）	完全满足得30分。标注“＊ ”号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1 分； 非标注“＊ ”号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 1、招标文件中的加“＊ ”项（重要技术指标项）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的客观证据材料（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设备实物图片，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 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产品，供应商也可以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客观证据材料。上述客观证据材料应是中文，如是外文应提供对应的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货物需求中对证明资料有具体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 2、“＊ ”号及未标“＊ ”号的参数，偏离情况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供货方案（10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供货计划和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供应的时效性保证措施、货物供应的质量保证措施、货物供应及质保人员的人员配置、现场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承诺等方面得 10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5分）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遇到紧急情况时建立的服务制度、维修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及计划、应急维修措施预案等方案得5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25分）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同类项目业绩（至少包含本项目核心产品设备的项目），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1.该业绩可为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的业绩。 2.业绩材料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完整合同扫描件。
		产品实力（6 分）	1、所投任意产品的生产厂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所投任意产品的生产厂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所投任意产品的生产厂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注：以上提供相关证书，未提供者不得分。
		培训方案（5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内容、教学模式、师资力量、培训成果等得 5 分，以上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或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8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等）得8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

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评审结果及响应文件等进行复核，并在法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商务+技术参数）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按照周口市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需提供原件在评标时无需提供，仅作为采购单位核实时使用，评审委员会评审时仅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第十一条 商务、技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中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中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

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后，评委会应填写评审记录并签字。评审记录是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制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电子签字。评审记录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评标纪律

第十四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保证不在任何阶段干扰项目工作。

第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七条 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目前，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为每个投标单位只办理了两个 CA 证书，一个用于单位投标和签章，一个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章。所以，在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时，投标单位签投标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签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有授权代表投标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的名字手写签在签章处即可）；**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7.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存在弄虚作假的；

8.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及法定代表人未提供身份证正面经其签字确认的有效身份证明的；

13.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第十八条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交货完工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

2.对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九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系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项城市财政局。

2.4 投标人：系指已经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

2.6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7 投标人公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系指投标人电子签章。

2.8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未被纳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且未存在不诚信记录，如若实际情况与供应商承诺内容不一致，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保证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评标费用由采购人自行解决。

4.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诉讼声明；

4.1.3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1.5 未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

录（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

4.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勘察现场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须书面保证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7.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7.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附声明。

9.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加盖

骑缝章。

11.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2.会员信息库

12.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周口市招投标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为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网上招投标奠定基础，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研究决定，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投标人会员信息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会员。

12.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委会负责审核。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2.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12.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3.采购信息的发布

13.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发布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以下简称“网站”。

二．招标文件

14.招标文件构成

1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4.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4.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4.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4.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4.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4.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1.8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4.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5.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6.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参与招标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作出保证。

16.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6.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6.6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连续页码和总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

16.7 投标文件封面应列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被授权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16.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17.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7.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书面保证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标注与原件一致的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8.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8.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8.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9.投标保证金（免收）

20.投标有效期

20.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交的投标文件其有效期应延续至合同执行结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1.2 签章是指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应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23.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3.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制作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5.开标

2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25.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或公证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在解密投标文件开始时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投标文件。

25.3 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法律文本将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前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的，投标无效。

25.4 开标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6.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且须在报价大写处加盖公章。

26.4 如同时出现 26.2 条和 26.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且须在报价大写处加盖公章。

27.评标

27.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投标评审。投标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

27.2 符合性审查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

27.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7.2.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营业执照及其他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7.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7.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7.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2.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7.2.8 未提供有效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

27.2.9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投标无效。

27.3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投标无效。

27.4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8.废标处理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

2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28.2.1 放弃参加投标的；

28.2.2 未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28.2.3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28.2.4 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8.2.5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8.2.6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8.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招标流标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竞争性谈判应当至少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参加。如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少于两家，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1 谈判时，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2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28.3.3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9.二次采购

项目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投标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30.定标

30.1 投标符合性审查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办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3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4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30.5 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保证。

30.6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0.6.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30.6.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

书投标。

30.6.1.2 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0.6.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0.6.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0.6.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0.6.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0.6.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6.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0.6.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30.7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31.中标通知书

31.1 在发出中标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31.2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1.3 评审结果确定后，中标人请及时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32.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免收中标服务费

33.履约保证金

无

34.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历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4.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廉政保证书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4.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5.验收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

36.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如果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没有异议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招标文件无异议承诺书，无此承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6.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6.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6.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6.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6.4 采购人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6.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6.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7.未尽事宜

3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书面保证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4、在满足验收条件5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供应商须保证如期完成供货，并协助采购人顺利完成验收工作，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期完成供货保证书。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_____ 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_____年，保修期从_____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须在投标文件中保证，否则视为不响应。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违约

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___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投标人须将此函附于投标文件中。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三	投标函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	投标响应表	
六	产品质量承诺	
七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八	有关证明文件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	售后服务	
十一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等	
十二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备注：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是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参考格式，并非必须格式，请各位投标人根据所投项目需要自行增减，是否依据了本格式或自行增减了多少格式并不是废标的条款。

一．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1、最终投标报价（人民币）	1、投标报价：　　元、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授权委托人或法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供货期_____。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同意投标函此统一格式填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投标函按统一格式填写，由投标单位加盖公章，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10）本项目项目责任人：　　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名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合计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报价为所投货物的单价组成。

五．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技术规格及配置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供货期			
2	免费质保期			
3	付款响应			
4	业绩			
5	其他			

法人和供应商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应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六．产品质量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可不填写）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投标人电子公签章：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八．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____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十．售后服务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二、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